

#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对2017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是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签署了购销及租赁协议，并按审批权限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存在职工补偿金等小额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因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3、公司所作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不含持股50%的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页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程惠芳 \_\_\_\_\_

刘 菁 \_\_\_\_\_

郭 斌 \_\_\_\_\_

年 月 日